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老厂区土地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美晨科技”）于2017年0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老厂区土地收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所在地诸城市政府的总体规划，诸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以下简称“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将对公司老厂区土地进行收储，双方拟就相关事宜签订储备土地协议书，公司将在老厂区土地及地上物达到交付标准后移交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将按计划支付给公司综合补偿费。公司董事会拟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于公司老厂区土地收储事项的交易对方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大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此次拟被收储的地块位于密州路南侧、东外环路西侧，海关对面，土地

证载面积 105.017 亩，房屋证载面积 39388.91 平方米。共涉及土地证两个，编号分别为诸国用（2009）第（02028）号、诸国用（2009）第（02036）号；房产证四个，编号分别为 15698、37734、11358、11359 号。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金额

若公司上述地块进行商业开发，参照周边商住用地出让价格（由诸城市财政局研究确定进行结算），按可开发用地（以实测面积为准）出让价款的 90% 给予补偿（补偿总额预计为 11341.84 万元，大写：壹亿壹仟叁佰肆拾壹万捌仟肆佰元），其中，全资子公司山东美晨先进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材料制品项目（公告编号：2016-128）一期工程启动建设后，返还老厂区补偿资金的 55%，一期工程建成后返还剩余补偿资金。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交易是根据诸城市规划建设进行，公司老厂区的厂房主要是橡胶减震制品生产所用，截至目前，生产业务已全部转移至公司新租赁厂区内。本次老厂区土地收储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员工工作和生活没有影响。公司老厂区土地由政府收储预计将获得的补偿款约 11341.84 万元，公司将按相关会计准则进行处理，预计将增加公司的净利润。因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最终协议，因此最终补偿金额和时间尚无法确定。

六、其他

由于公司老厂区土地收储相关补偿协议尚未签署，土地交付时间尚不确定、公司获得的补偿金额和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04 月 25 日